

雲林縣斗六市衛生所編制表			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			(一)	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	
醫	師	師	級		一	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
護	理	長			(一)		由護理師兼任	
護	理	師	師	級		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	
醫事	檢驗	師(生)	(或士(生)級)		十一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護	士	士(生)級			一			
衛生	稽查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	
人	事	管理	員			(一)		
合				計	十五(三)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斗南鎮衛生所編制表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	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	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	理	長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	理	師	師級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醫事檢驗師(生)		(或士(生)級)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生稽查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事管理員				(一)	
合			計	十一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編制表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	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	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	理	長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	理	師	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醫事	檢驗	師(生)	(或士(生)級)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	士	士(生)級		一	
衛生	稽查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	事	管理	員	(一)	
合			計	十二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西螺鎮衛生所編制表			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		
主	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			
醫	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		
護	理	長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			
護	理	師	師級	九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			
藥	師	(藥劑生)	(或士(生)級)					
醫	事	檢驗師(生)			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
衛	生	稽	查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	計	員				(一)		
合				計	十二(三)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土庫鎮衛生所編制表				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			
主	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				
醫	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			
護	理	長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				
護	理	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九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				
藥	師	(藥劑生)							
醫	事	檢驗師(生)							
醫	事	放射師(士)				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	
衛	生	稽	查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	計	員			(一)				
合				計	十二(三)	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北港鎮衛生所編制表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	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	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	理	長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	理	師	師級	六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醫事	檢驗	師(生)	(或士(生)級)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	士	士(生)級		一	
衛生	稽查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	事	管理	員	(一)	
合	計			十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七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師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醫事放射師(士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 (生) 級		三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三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五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 師 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 (生) 級		二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荊桐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 理 師	師級或士(生)級		五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師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醫事放射師(士)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三	
衛生稽查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林內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 理 師	師級或士(生)級		七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師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醫事放射師(士)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(生)級	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二崙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九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 師 (藥劑生)				
醫 事 檢 驗 師 (生)				
醫 事 放 射 師 (士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二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崙背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	等	員額	備考			
主	任	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			
醫	師	師級			二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		
牙	醫						師		
護	理	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			
護	理	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			
藥	師	(藥劑生)							
醫	事	檢驗師(生)							
醫	事	放射師(士)				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	
護	士	士(生)級			一				
衛	生	稽	查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	計	員				(一)			
合				計	十三(三)	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麥寮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師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士	士(生)級	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計員			(一)	
合		計	十二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東勢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七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 師 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褒忠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七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師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		計	十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臺西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 理 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師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一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元長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	等	員額	備考
主	任	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	師	師	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	理	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	理	師	師級	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	師	(藥劑生)	(或士(生)級)			
醫	事	檢驗師(生)	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	生	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	事	管理員			(一)	
合				計	十一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四湖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 師	師 級		二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 醫 師			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 師 (藥劑生)				
醫 事 檢 驗 師 (生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二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理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六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師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士	士(生)級		二	
衛生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		計	十一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水林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	等	員額	備考			
主	任	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			
醫	師	師	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		
護	理	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			
護	理	師		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			
藥	師	(藥劑生)							
醫	事	檢驗師(生)				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
衛	生	稽	查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	計	員				(一)			
合				計	十一(三)	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